

固原市

原州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原人常〔2019〕34号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调整2019年区本级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年11月25日原州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固原市原州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刘万平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2019年区本级财政预算变动调整的议案》，根据原州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调整2019年区本级财政预算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调整2019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此页无正文)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



报：市人大常委会，区委。

抄送：区委组织部，法院，检察院。

区委杨书记，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发：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固原市原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共印15份